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 絡 人：編審詹麗雯

連絡電話：03-3188361

編號：102009

壹週刊第 610 期報導陳水扁先生「病情光碟外洩」乙事，經初步調查臺北監獄並無監視影片外流情事，且其係受刑人，無返家過年餘地

陳水扁先生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治療期間，為利於醫病關係建立及避免干擾療程，臺北監獄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治療小組成員實施心理晤談、判讀測驗及職能治療期間僅透過監視系統監看，爰此尚無法查知是否有醫事人員側錄診療過程。

有關壹週刊第 610 期報導「病情光碟外洩」乙節，據拍攝角度觀之，並非臺北監獄設置監視器所拍攝之影像，惟為保障陳水扁先生個人肖像人格及在監隱私權，並基於戒護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已要求臺北監獄對於陳水扁先生相關監視錄影帶畫面應予以妥善管理，不得外流。另因陳水扁先生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期間，接見次數頻繁，來訪親友眾多，將加強對於訪客所攜入物品之檢查。至壹週刊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所接獲之影音短片係由何人拍攝，目前尚待釐清與調查，俾維護陳水扁先生醫療權益及戒護安全。

臺北監獄向來尊重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所作之診斷結果及建議，目前陳水扁先生持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

其醫療照護顯較其他受刑人妥適完善，惟其身分仍屬在監執行之受刑人，依照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於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之情況下，方有可能保外就醫，臺北監獄依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情發展及診療計畫，認其仍屬以戒護住院治療方式可達妥適醫治之目的，尚未達保外醫治之程度。再者，全國所有受刑人均無因過年而得離開監獄餘地，對於外界籲請「讓扁回家過年是人之情」云云，不僅違反法令規定，且屬無理要求。有關壹週刊第 610 期報導「榮總消極治療、扁帕金森氏症候群惡化」乙節，臺北榮民總醫院業於今(30)日發表聲明(請詳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除希望外界能給予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純淨的醫療診斷空間及尊重該院本諸醫療專業之診斷結果，亦盼大眾對於臺北監獄同仁陪同戒護之辛勞能多予肯定及慰勉。

臺北榮總聲明 102.01.30

- 一、陳前總統自去年九月住入本院檢查與醫療以來，本院就其病情多次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外界公開說明，斷無消極治療之情事。今日(1/30)陳順勝醫師透過某周刊講述陳前總統病情相關訊息，對陳前總統的實質醫療並無助益，陳醫師是院外少數幾位可以自由探視陳前總統的醫師之一，對於利用周刊透露病患病情之行為，已違反醫學倫理，本院無法苟同。但是對於陳順勝醫師在周刊所提的專業意見，只要是有利於病患者，本院予以尊重。
- 二、周刊所提有關陳前總統「帕金森氏症候群」，本院在診斷及治療過程中，已邀集國內外「運動異常疾病」專家會診(其中不包含陳順勝醫師)，經過詳盡討論後，已設立治療及後續診斷計畫。
- 三、由於陳順勝醫師的這些行為，本院擔心在過去數個月當中主治醫師與陳前總統所建立的堅強醫病關係已經開始在融化中。